



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

第 2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持人：丁副召集人庭宇

記錄：柯景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討論議題：

壹、報告事項：

案由：提報上次(第 24 次)會議紀錄與各機關處理情形(內容詳會議資料)。

社會局：案由二(十二)第 2 點之內容中，「健康」服務員，請改為「照顧」服務員。

決議：同意備查。

貳、專題報告：

案由一：健康權—學生營養午餐安全管理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此次事件主要問題在對外界的回應速度需再作加強。

(二)葉慶元委員意見：

勿注重在數據寬嚴，注意到問題並更正即可。

(三)林明鏘委員意見：

教育局與食品工業研究所代表及董氏基金會組成的校園食品抽查小組，行使公權力之依據為何？
廠商抽查不通過之處理為何？

(四)教育局回應：

- 1、此抽查小組可於事前檢查，與衛生局事後檢驗有所區別。
- 2、受限於人力不足，故委託私人辦理。若抽查不通過會發文糾正。
- 3、日後會將校園食品抽查小組法制化，使公權力行使有所依據。

(五)蔡立文委員意見：

- 1、與中央記點標準不同之理由？此制度規範之差異，應有特殊考量做說明較為恰當。
- 2、有無落實合約規範之管理機制，而有另設抽查小組之需求？

(六)張文郁委員意見：

營養午餐因成本低，多半食材較差，建議可就廠商所提供之菜色，估算成本，由招標時即對品質有所控制。

(七)教育局回應：

- 1、關於記點制度，參照其他縣市之標準，以新北市為例也是 25 點以上才停餐，另外第一次罰款為 1,000 元，本市則為 10,000 元，在實然面上本市確實標準較嚴。
- 2、各校皆有營養師為菜單評估餐點品質，抽查小組則是由外部著手，監控食物品質。

案由二：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主席意見：

最近多起護理之家火災等安全問題，是否有相關演練。

(二)社會局回應：

與消防局合作，皆已至各私人照護機構為督考消防演練，並經消防局各大隊完成認證。演練方式會先分組為示範，再至各機構為實際演練。

(三)林明鏘委員意見：

可否將評鑑結果資訊公開化？

(四)社會局回應：

評鑑結果皆公告於本局網站，該資訊皆為最新資料。若評鑑為丙等或丁等，將會限期改善，並派員加強輔導後再評鑑一次。若評鑑內容缺失嚴重，會將受照顧之老人疏散至他機構，以使長照計劃之老人皆獲得妥善照顧。

案由二：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

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張文郁委員意見：

1、健保卡資料於聯合醫院系統是否可即時共通，若能共通可使行動不便年長者就醫較方便。

2、各地衛生所是否可為預防接種？

(二)衛生局回應：

1、健保卡內之病歷資料於聯合醫院系統皆可通用。

2、衛生所均已改制為健康服務中心，目前與聯合醫院門診部合作有醫生進駐，對預防接種部分目前多宣導可至健康服務中心獲得預防接種醫療服務，若是行動不便的老人，則可派聯合醫院的醫師至老人家裡為其預防接種的服務。

(三)魏國彥委員意見：

營養安全部分應不僅在牛肉食品安全，是否還包含管理與宣導。

(四)衛生局回應：

目前已結合健康服務中心積極營造社區民眾健康飲食觀，其中就老人部分，因老人味覺退化，將宣導烹調上的改善與調整，使老人能吃的更健康。

案由二：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

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葉慶元委員意見：

本專題報告之內容應著重於外籍看護應如何照顧年長者及與我國長照制度做結合。

(二)張文郁委員意見：

外籍看護部分目前仍無相關訓練措施？

(三)主席意見：

若有虐待情況應如何處理？

(四)衛生局回應：

受限於法令因素，外籍看護目前就專業部分仍僅在其本國受訓，目前規畫研擬在我國亦須受訓。外勞若有受雇主虐待情況，可撥打 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尋求支援。

(五)社會局回應：

社會局有針對照護機構為評鑑時，要求須對外籍看護為 20 小時之相關訓練。若有外勞虐待或不合理對待老人情況，家屬可撥打 113 專線，有專門社工對老人保護機制為處理。

(六)魏國彥委員意見：

本府各局處就外籍看護政策需有整合機制，如對外籍看護之生活訪視可由勞動局及社會局併同前往，使外籍看護工及被照顧家庭在人權上，皆可獲得相關幫助。另可在各社區舉辦針對被照顧者及其家屬之座談會，使其更了解相關外籍看護資訊。

案由二：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

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林明鏘委員意見：

只有 18% 老人使用過運動中心，是否可提供更多優惠或誘因，使老人使用率達到 30%？

(二)體育局回應：

分別從硬體、軟體及空間三部分，設置適合老人之設施及開設適合老人之運動課程，使老人使用率增高。另亦考量針對專門族群之二代中心為設

置評估。

(三)葉慶元委員意見：

可考慮增加公益時段及就老人與其他族群使用設施時是否可分流，可使雙方更有意願使用運動設施。

(四)蔡立文委員意見

1、高齡者之運動設施方案或可能性？

2、老人除到運動中心運動外，可能至公園運動，目前是否有整體現狀可參考？

(五)體育局回應：

1、目前有在做臺北市本身之老人運動普查，期可作為高齡者運動設施建置之重要參考。

2、注重在運動中心原因係因對老人而言，運動中心之交通較為方便。

案由三：老人人權內涵

一、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主席意見：

就外籍看護與我國長照部分如何結合請勞動局主政社會局協助為專題報告。

案由四：平等權－社會住宅與申請者

一、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報告：內容詳會議資料(略)。

二、主席：請委員就專題報告予以指教。

三、與會委員意見：

(一)葉慶元委員意見：

禁止對AIDS患者為優先申請恐違反法規規定的禁

止歧視，目前在政策上明白排除，可能有違反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禁止歧視之疑慮，此部分須再做說明較恰當。

(二)孫迺翊委員意見：

排除特定族群優先申請之實質意涵明顯，針對性仍屬強烈，這部分仍須再斟酌為妥。

(三)主席意見：

日後安康社區因坪數較大，可能即須研擬將此 11 類族群皆納入優先申請中；另請都發局修正目前排除 AIDS 族群之說明文字，以杜社會觀感可能產生之誤會。

參、臨時動議

決定下次會議專題報告題目：

一、法務局說明：

102 年 5 月 24 日經由市議員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提出，並經市長裁示，於下次(第 26 次)人權會請警察局就近來人民陳情或遊行集會等社會運動時，可能在執法過程有失均衡情況提出專題報告。另前次(第 24 次)會議決議於下次(第 26 次)請社會局就 CEDAW 為專題報告之內涵未臻明確，請委員給予指示。

二、主席意見：

請社會局就各局處於性平小組之內涵與運作為專題報告。

決議：

- 一、請勞動局就「生存權—長期照護制度」於下次(第 26 次)人權會議(暫定 102 年 9 月 27 日)作專題報告。

二、請社會局就「平等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於下次(第 26 次)人權會議(暫定 102 年 9 月 27 日)作專題報告。

三、請警察局就「集會自由權—警察執法與人民集會遊行」於下次(第 26 次)人權會議(暫定 102 年 9 月 27 日)作專題報告。

肆、散會：12 時 05 分。